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15 > >	147-	7.6 No. 216 Tel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修改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	第二条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	修改
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并在汕头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汕头	
市 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41981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231741981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	修改
	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新增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 │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 份,股 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12 57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1950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	
事、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 尔、里争、同级官理八贝。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数1-2 上光和代4-22×-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Lk→ ¬L·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修改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 人。	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	
	会秘书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修改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用心打造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用心打造全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球妇婴童产业"全产品线+现代零售业"的绿色	球妇婴童产业"全产品线+现代零售业"的绿色	
品牌运营商。	品牌运营商。	
品牌运营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	品牌运营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修改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 六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 七 条 公司发行的股 票 ,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 九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 数等情况如下:		删除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 数等情况如下:(注:发起人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章程》全文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 现时 股份总数为 35,402.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35,402.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	
	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修改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 分别 作出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转为股份(与可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转换公司债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	准的其他方式。	
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		
转换公司债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修改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 四 条 公司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第二十 五 条 公司 不得 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	修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收购本公司 的 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票的公司债券;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六) 上市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需。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活动。	
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修改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 条第 一款第 (三)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修改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 会决议;公司因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三)项、第(五)项、	章程第二十 五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经三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 七 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 八 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 八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 作	第二十 九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份 作	修改
为质 押 权的标的。	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修改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发行股份,则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1年内不得转让。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 就任时确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	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 别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修改
股东、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的除外。	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	修改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12.5%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分配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1900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相关权益的股东。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权;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计凭证: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 Charling the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 四 条 股东 提出 查阅 前条所述 有关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124
IN THE PARTY OF TH	~ I HJ, /_ I ~ 1 " A ~ 1 A / " " WL. // 1 A / T/A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在查阅、复制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以提供。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以及身份证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删除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新增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	
	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	
	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新増
	第三十七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成示会、	利 增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12.24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的,连续 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请求 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监事 会执行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 会执行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	
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 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修改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修改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其 股 本 ;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的其他义务。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连带责任。 (工) 法律 经政法规及本金租坝完成兴桑坦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的大 他人分。	避顷夯,产里坝舌公司愤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	
カニ I 儿水 対 付 公 り 3 /6 以 上 有 衣 伏 仪 収		修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删除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东 大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二节股东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新增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新增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	
	虽人信心,小侍 <u>从争</u> 门带义勿、应线义勿、保 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大师江門八小道正立 引里事但失例对17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新增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新增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新增
第四十 一 条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 六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修改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 事、	事项;	
监 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算方案;	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或变更;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议;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 七 条规定的担保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事项;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十一)修改本章程;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的事项;	
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项;	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通过。	少4人土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	
供的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 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资产 10% 的担保;	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担保;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 大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	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意。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股东 大 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	
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 大 会	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	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	
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	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股东 大 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须经出席股东 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以上通过。	
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程	
公司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程	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	
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	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责任人违反法律规	
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责任人违反法律规	定或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以公司名义擅自对	
定或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以公司名义擅自对	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	
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	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	
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	分。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	
分。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	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左十分公为年度股左十分	笠川十 八 久	仮った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	第四十 八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 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 次,应当于	修改
和临时版东 人 会。年度版东 人 会母年召开了伏,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时版乐会。年度版乐会母年召开 一 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四十 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修改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实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炒以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 里尹八奴小比《公司伝》	\ / 里尹八奴仆比《公刊伝》规比八级以有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	
时;	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	
股东请求时;	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定的其他情形。	
第 四 十 五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	修改
为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	
其他具体地点。股东 大 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具体地点。股东 会将设置 会 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便利。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四 十 六 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时应聘请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	修改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	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修改
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 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11:-1
第四十八条 监事 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修改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会的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 会的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同意。	意。	12 14 2 4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提 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议 后 十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责, 监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	
 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在收到请求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	 事会决议后的 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东的同意。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一····	
│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 会	│ │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 会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	
监事 会提出请求。	委员 会提出请求。	
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	审计委员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请求 后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的,	 审计委员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视为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续 90	 的,视为 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续 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 五 条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修改
东 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易所备案。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 大 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股东会 审计委员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得低于 10%。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监事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	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证明材料。	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 一 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五十 六 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	修改
的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 七 条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修改
东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四 节 股东 大 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第五十 八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修改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五十 四 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修改
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	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 持有公司 百分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日内发出股东 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会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列明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五 十 五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 会召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	修改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修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序。	
股东 大 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 大 会通知或	股东会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由。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	
股东 大 会 采 用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更。	
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更。		
第 五 十七条 股东 大 会拟讨论董 事、监 事选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举事项的,股东 大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 事外,每位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五 十 八 条 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后,无正当	第 六 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修改
理由,股东 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 会通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 个工作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五 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修改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	
有关部门查处。	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修改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或其	通股股东 、持有特别 表决权 股份 的股 东等 股东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	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 六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修改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	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修改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 姓名;	(一) 委托 人姓 名或者 名 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类别和数量;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会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权票的指示 等 ;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删除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修改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 大 会。	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修改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登记应当终止。	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删除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新增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一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 半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	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半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 会 主席 主	审计委员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 会	
持。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 会 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	
四, 田十数 以上监事 共민征牟的一名 监事 土	以有小腹11 软分则,出 过 干效 的甲订安贝会成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持。	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	
主持。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大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 大 会可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详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 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大 会对董事会的授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 会议事	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则应 列入公司章程或者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大会批准。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 大 会上,董 事会、监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修改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2 52
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第七十 六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议登记为准。	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 事、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沙以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科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コロス以北水上並有。云以北水四ヨラ塊切田	□ ム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期限不少于 10年。	不少于 十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修改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 会或直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	
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	
证券交易所报告。	易所报告。	
第 六 节股东 大 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 七 十 六 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修改
和特别决议。	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的 股东(包括 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	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修改
决议通过:	通过:	
(一)董 事会和监 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方案;	
(三)董 事会和监 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支付方法;	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五)公司年度报告;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数 N I 一夕 工利市资本机大人以赴 时 N W	ルタコ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 八 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修改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世母: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咱加致有减少在加贡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30% 的:	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修改或变更;	修改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七 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公司应为征集投票行为提供信息披露、代收委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托文件等便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 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 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 易的事项时, 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 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 为关联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 交易,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 东应予回避等事项; 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 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 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 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 然后其他股东就 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 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 该事项进行表决。 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 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 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 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 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 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 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 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 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 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	
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修改
外,非经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 事、监 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第八十 六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修改
方式提请股东 大 会表决。董 事、监 事按照下列	提请股东会表决。	
程序提名: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 事会、监 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	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	
提出董事 、监事 候选人;	候选人;	
(二)董 事、监 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	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	
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	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股	
见。 公司应在 股东 大 会 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	东会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人有足够的了解。	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	
(三)董 事、监 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大 会召开之	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	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	
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	
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	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	
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	
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	容。	
监 事的股东 大 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东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	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	
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	
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	(五)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	
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	
(五)在召开股东 大 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	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	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	
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	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	
得将其提交股东 大 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	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	
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	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	
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	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	

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 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 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 披露。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 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席位数";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 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 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 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者监** 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 的董**事或者监**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 董事**或者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 名以上候选董**事或者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 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若经股东**大**会 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则按本款第

(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 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 披露。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股东会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 **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 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 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 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 应重新进行选举;
-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 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 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数半数以上的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自动当选。	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	12 14 24 22
 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 大 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	 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 事或者监 事。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如经股东 大 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	 决应当分别进行。其他 本 国法律、法规以及有	
 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 事或者监 事人数,则原任	 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	
 董 事或者监 事不能离任,并且董 事会或者监 事	 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会应在 5 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 大 会并		
 重新推选缺额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 前次股东		
 大 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 或者监事 仍然有		
 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 事或者监 事		
 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		
 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其他国 家 法律、法规以及有		
 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		
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 会将	第八十 七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12.534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 四 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12.534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决。		
	第八十 九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 六 条 股东 大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第 九 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东 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修改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是否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	
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八 十九条 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应当对	第 九 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	
 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	12 - 2 *
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修改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12 5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 事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 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12 52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日。	
第九十 四 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第九十 八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12.534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東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第九十 九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修改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 期满未逾五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 之日起 未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逾二年;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未逾3年;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未逾三年;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逾3年;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闭 之日起未逾 三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	
期限未满的;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	
内容。	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		删除
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		
重事中以由总经理或有共他向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四重事,心时与"怀厄及公司重事心效的"//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	 新增
_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羽片目
	期三年,仟期届满可连选连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若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董事会成员	
	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2 14	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为一名。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 一百零一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修改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不得 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 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四)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 大 会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董事会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λ;	
(五)不 得违反 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 股东 大 会	(四) 股东会 未向 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	
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 或 者 股东会 决议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者进行交易;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 他人谋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用 该 商业机 会的除外,股东会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会 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同类的业务 ;股东会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大田七久然一株然(四)天地位	
公事工具 李甫克亚谦克牙伍 石水牛垣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五章	ルタコト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切和木竞程的规定 对公司免有勒触义条 地	修改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会职各应当为公司的基本利益尽到签理 表通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付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	常 应有的台 理社 愿。 董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行政宏观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简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争 初公司贝有下列勤恕又夯: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料,不得妨碍 监事 会 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修改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 会予以撤	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修改
辞 职 。董事辞 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	出辞 任 。董事辞 任 应向 公司 提交书面 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	告,公司收到 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 董事会	
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将在 两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任 导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履行董事职务。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务。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删除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		
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	新增
	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	
	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新增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修改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	
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零 八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删除
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		
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		
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		
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的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 □ □ 示 本 尚 ;		
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有六百日时间两 <u>正亚</u> 有至八亚ガ征不时八火,		

极工会	め ごに	おけ来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		
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人切55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现在上级最终上日,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		
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		
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		
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3、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		
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4 从六类事后只尔姆上八马甘丛类事尔姆坦		
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		
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上。		
5、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12.1471.	12 14 24 2
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		
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		
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		
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		
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		
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		
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6、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		
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		
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		
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		
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		
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四)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		
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特别职权之 1、2、3 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		
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		
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5 /J RU 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		修り矢型
工作保障:		
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		
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		
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		
以要求补充。当2 名或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		
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		
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应当至少保		
存 10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		
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		
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		
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		
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		
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		
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		
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		
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告。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		
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	删除
负责。		
第一百零 六 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其	第一百零 九 条 公司设 董事会,股东会 董事	修改
中独立董事三人,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	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干人。	若干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案;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修改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方案;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九)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十)制 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者 更换为公司审	
员的职责: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十 六)向股东 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授予的其他职权。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修改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 零九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修改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 会决议,提高工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	修改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	
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 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

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提供担保、租人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 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 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	
	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 为负值 的 ,取其 绝对	
	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董事长审查决定,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	
	联关系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0、父易广生的利润百公司取近一个会计平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上 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绝对值计	
	主应相外沙众的数据如为页值,收 纪刈值的 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可	开。	 删除
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794 4 174 ⁴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报告;		
(六)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	修改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	
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	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修改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 事。	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第一百一十 七 条 代表 十分之一 以上表决权	修改
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	的股东、 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 会,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修改
议至少应提前 3 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	议至少应提前三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	
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	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	
时董事会除外。	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修改
内容: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修改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修改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大会审议。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	第一百二十 二 条 公司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	修改
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决 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 采取书面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前提下,可以用 传真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提下,可以 采 用 电子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修改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修改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为10年。	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修改
内容: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新增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新增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	
	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新增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新增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غدا مريد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新增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	
	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新增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新增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新增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	
	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	新增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应过半	
	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新增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新增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新增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新增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新增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	修改
事会聘任或解聘。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二十五 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修改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	
员。 ————————————————————————————————————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修改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	第一百 四十三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聘可以连任。	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15474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1,2 1,54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修改
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修改
内容:	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修改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	修改
理提名,董事会决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	提名,董事会决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理的工作。	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 四 十 九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事宜。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 五 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修改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修改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		删除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	删除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删除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删除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	删除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删除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m. Les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删除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md 7A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删除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共 以事合		JII.I IZA
第二节 监事会	-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删除
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7	
│ │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		
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		
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修改及		
变更;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nn des A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删除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		
议。		
		milizA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删除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删除
第一日四十八宋 监事会巡 司将 所以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川川尔
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云《心水上並右。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应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删除
下内容:		WATEN
1734.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度。	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修改
東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	
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两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 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法规 、中国证监会 及 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	
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	制。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修改
外, 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修改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 大 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 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	东 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 公	
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修改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 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于 弥补公	司注册资本。	
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 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 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 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 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为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份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份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 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 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 分红。
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
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 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
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下可以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下可以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
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
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 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 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 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 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 股票股利分配。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 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 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 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确保公司有能 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 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 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 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 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 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 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 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 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 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 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 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 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 意。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

- 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 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 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 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 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 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 准。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 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听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小股东投票权。	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	12 14 24-14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 会决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议要求;	说明: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要求;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用;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用;	
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	等。	
行详细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利润分配事项。		
2、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		
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	删除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删除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Mr	کلدا جو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新增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新增
	第一日八十 家 公司內部申刊机构和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羽坮目
	对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新增
	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新增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	
	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	
	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新增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新增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 十九 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 证券	第一百 六十 五条 公司聘用 符合《 证券 法》	修改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	第一百六十 六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修改
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	务,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议,并 由股东会决定 。 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修改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	
隐匿、谎报。	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修改
用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事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说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
第一百 六 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修改
发出:	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 六 十 五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第一百 七 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修改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到通知。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修改
议通知,以书面、传真 、 电子邮件 或公告 方式	知,以公告进行。	
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修改
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 六 十 八 条 公司召开 监 事会的会议		删除
通知,以书面、传真或电 话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修改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修改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无效。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修改
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巨潮资讯	
信息的媒体。	 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	
算	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新增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	
	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	
	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新增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	
	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修改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证券时 报》、《中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 报》、巨潮资讯网上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 七 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修改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公司承继。	设的公司承继。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修改
的分割。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	
	券 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修改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 八 十 三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修改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巨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	
限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第一百七十 九 条 公	
	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 合并 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	
	《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	
	报》、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一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 	
	内, 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新增
	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小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音程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日八十二余弟——款的规定,但应当日成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会作出减少狂册货本供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根》、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水》、巨硼灰机网上或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小系统公司。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公司依照則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新增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新增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	修改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	
设立登记。	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修改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撤销;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的股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修改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十 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	
股东 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	
以上通过。	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修改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	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	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进行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期不成立 清算 组进 行清算 的 ,债权人 可以申请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	
	务人未及时履 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修改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修改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 日内在《证券	
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起 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记。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记。	
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修改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	
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修改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宜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告破产。	请破产 清算 。	
公司 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经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修改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修改
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 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 职 责,给 公司 造 成 损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 财产。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清算组 成 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修改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八 十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应当 修改章程:	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	项不一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 大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表现的)	沙坟
改本章程。	(大阪作行人工音机人的中)m志光廖以平草住。	
第一 百九十二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第 二百零 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	
宏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沙坟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控股股东,是 指股东会 指其持有的股份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占 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 的	
不足 50% , 但 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东。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系。	1971 区四/月四文四参江区四共行入收入水。	
第一百 九十四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一日 九 十四余 重事会可依照草程的规 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形以
	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名 本章和N由立共写 其他	定相抵触。	<i>l.</i> ₩ ¬Ŀ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修改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时,以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	时,以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 九十六 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修改
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	
" 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修改
责解释。	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修改
会议事规则 、 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	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	新增
	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修改
通过之日起施行。	之日起施行。	